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概覽

簡介

本會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第3條而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存保計劃的運作。存保計劃自2006年9月推出以來，一直為香港金融安全網的基石之一，透過提供存款保障，協助維持銀行體系的穩定。本會自2006年起成為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會員，並致力與該協會合作推動有效的存款保險制度。

使命及職能

本會的使命是維持一個既富效率又有成效的存保計劃，並符合《存保條例》和國際最佳做法。根據《存保條例》第5條，本會的職能包括：

- 維持存保計劃；
- 收取成員銀行的供款；
- 管理存保基金；
- 在成員銀行倒閉時向存戶發放補償；以及
- 從倒閉成員銀行的資產中討回已支付的補償款額。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本會的組成

本會的委員由財政司司長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授權作出委任。委員來自不同專業界別，如會計、銀行、消費者保障、投資、資訊科技及公共行政，具備豐富的公共服務經驗。本會目前共有九名委員，包括兩名當然委員，代表金管局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除當然委員外，所有其他委員的任期均為固定及可延續，於一般情況下任期不超過六年。成員名單見第8至9頁。

本會的委員會及顧問小組

根據《存保條例》，本會可委任委員會及顧問小組協助履行職能，並成立了投資委員會及傳訊與教育小組，其宗旨及成員名單見第10至11頁。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行政管理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否則本會須透過金管局執行職能。故金管局為本會執行存保計劃的管理工作。金管局就此已安排一組人員協助本會履行職能。該組人員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總裁領導，而該位助理總裁並獲委任為本會的總裁。金管局亦為本會提供行政支援，包括會計、行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詳細安排載於本會與金管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就此項安排所衍生的支出，本會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以成本價向金管局償付。

本會在管理存保計劃時可行使的權力詳載於《存保條例》。本會已就管理團隊、金管局其他支援部門，以及主席和總裁的權責劃分作出明確指引。主席和總裁之職位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符合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一般而言，與存保計劃的運作及發展有關的政策決定，以及需要由本會行使《存保條例》下的權力的決定，均須由委員會作出。管理團隊則根據委員會訂明的政策及原則，負責維持存保計劃的日常運作。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存保會及其委員會和顧問小組

委員

主席



許敬文教授, MH
香港中文大學
卓敏市場學講座教授
市場學系系主任

委員



陳毅恒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卓敏統計學講座教授
風險管理科學研究院課程主任



GIDUMAL Anita女士
Abercorn Trading Co. Ltd.
董事－財務及策略



吳宓先生
安永交易諮詢合伙人



邵蓓蘭女士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前任操作風險及合規部總經理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委員



譚嘉因教授, MH

香港科技大學
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資訊、商業統計及營運學系講座教授



徐閔女士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副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黃灝玄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表
(當然委員)



阮國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金融管理專員代表(當然委員)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根據《存保條例》附表2第7條成立，為本會提供有關存保基金的投資意見。委員會的職責為：

- 就存保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議；
- 監察存保基金的投資表現，並為本會的投資活動設立適當的風險管控措施；以及
- 處理本會不時指派的任何其他投資相關事項。

委員具備與銀行及投資事務相關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委員會的主席及大部分委員亦為本會委員。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邵蓓蘭女士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前任操作風險及合規部總經理

委員

陳毅恒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卓敏統計學講座教授
風險管理科學研究院課程主任

朱兆荃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
首席營運官

徐閔女士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副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傳訊與教育小組

傳訊與教育小組根據《存保條例》第7條成立。小組由本會主席及在公關、宣傳推廣及公眾教育策略方面具豐富經驗的專家組成，為本會就相關事宜如籌劃及實行策略方面提供意見。小組名單如下：

主席

許敬文教授, MH

委員

陳幟輝女士

趙崇基先生

王冠成先生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企業管治

本會的管治

本會是根據《存保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為符合適用於存款保險機構的良好企業管治標準，本會只有少數委員來自政府及金管局。這安排有助達致政府、銀行業監管機構及外界專業人士的均衡參與，讓他們以不同專業範疇，為存保計劃的管理及運作作出貢獻。與此同時，銀行及其關連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不可出任為本會委員，故本會的運作不受銀行界的影響。

本會受財政司司長監管，由司長負責批核存保基金的年度收支預算，並向立法會提交本會年報，內容涵蓋本會的營運情況、存保基金帳目報表及核數報告。本會的議事程序受《存保條例》的相關條文所監管，每年舉行大約三次會議，商議關乎存保計劃運作及持續發展的重大政策事項。在2018-2019年度，本會合共舉行了三次會議，委員的平均出席率超過85%。

風險管理及審核

本會確保適當及審慎的風險管理系統已經妥善實施，以管理存保計劃的運作風險，並定期作出檢討。金管局的內部審核處定期審核本會各運作範疇的內在風險，並評定本會是否已設立適當及足夠的監控措施防範潛在風險。內部審核處直接向委員會報告審核結果和作出建議，以確保這些結果和建議均能獨立及有效地傳達給委員，而內部審核處將於2019年第二季為本會進行審核。

存保基金年度帳目報表由外聘核數師負責審核，核數師的委任須由財政司司長批准。受聘核數師會直接向委員會報告結果及任何發現。截至2019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避免利益衝突，本會有既定機制確保羅兵咸永道即使參與非財務審計的工作，仍能維持其財務審計的獨立性。除了審計帳目報表，羅兵咸永道亦透過另一支沒有參與此審計項目的團隊，就優化發放補償的流程及程序為本會提供諮詢服務。這支團隊亦在本會的發放補償項目管理和會計服務提供者名冊內。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行為及操守準則

本會訂定了清晰的指引及程序，以避免任何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當中包括設置利益申報規定。有關指引及程序載於《存保條例》及本會委員與職員的操守準則內。委員必須在初次加入本會或其委員會時及其後各年，以書面形式向本會秘書申報個人利益。委員的利益申報紀錄由秘書保存，並可供公眾查閱。本會的高級職員須每年向本會主席提交利益聲明書。本會亦備有具體程序規範委員及職員作出利益申報，並在適用情況下要求他們須於決策過程中避席。

公眾溝通及透明度

本會致力與公眾及其他相關人士和機構保持良好和開放的溝通。本會設有網站方便公眾瀏覽有關存保計劃運作的各種資訊，並公開年報予公眾查閱。此外，本會亦已設立多種途徑解答公眾查詢。為了讓銀行業知悉有關存保計劃的發展，本會會就存保計劃運作有可能對銀行業造成影響的相關政策及建議，諮詢業界組織。

上訴機制

根據《存保條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可對本會及金管局作出的某些決定進行覆核。行政長官已委任了一位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擔任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主席，並委任了一個三人小組，可召任為審裁處的成員。上訴審裁處只在需要時召開聆訊。直至目前為止，審裁處未曾接獲或審議任何上訴個案。

企業管治架構檢討

本會備有政策定期檢討企業管治架構，確保本會即使因存保計劃的發展而擴大或改變運作範疇，仍能繼續遵守完善的企業管治準則。在每次定期檢討之間，本會亦會按需要審視管治架構，力求符合本地及國際間的最佳做法。內部審核處亦會參照適用的本地或國際標準，就本會的企業管治做法定期進行審核。內部審核處於2018年第二季所進行的檢討，確定本會的企業管治架構符合業界最佳準則。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組織架構

(於2019年3月31日)

